

**(上接 C47 版)****2. 跟投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信建投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信建投投资已签署《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披露。

**6.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 年 12 月 15 日(T-3 日)15:00 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认购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来自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被处罚期间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适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禁入投资者的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受托投资资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可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派能科技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违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的承诺书》、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系统交互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一派能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派能科技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后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 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函或证监会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填写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T-6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5 日)的 9:00-12:00、13:00-17:00 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的 9:00-12:00 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6451545、010-86451546。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或委托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申购价格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280 万股。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询价,上交所将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询价定价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其他投资者,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向询价中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核查,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8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号/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部分部分为无效申报;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28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文件;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申购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同报价;

4.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申报;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未真实申报申购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下网下同价申购;

17. 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低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对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 剔除最低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数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产品,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 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发行价格调整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发行价格调整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发行价格调整特别公告》。

5. 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被申购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经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拟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中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1,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当前自愿表述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承销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则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T+1 日)(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